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承辦人：黃威鳳
電話：04-22218558分機63782
電子信箱：weiweil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一字第1070027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27480_Attach01.pdf、1070027480_Attach02.pdf、1070027480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為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位將予刪除「不限定用途」項目，地政申請案件檢附印鑑證明之處理方式乙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31日台內地字第1071301292號函辦理，並檢送上開函及附件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測量科、本局地價科、本局地用科、本局地權科、本局重劃科、本局土地編定科、本局區段徵收科、本局工程管理科、本局地籍科



第一課 收文:107/02/02



J51070001519 有附件